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系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海东

吴春苗

王悦

2023年8月28日